

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峪关市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峪关市分局（以下简称嘉峪关市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省外汇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外汇管理中心工作，积极落实各项外汇管理政策，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及时更新政务动态及主动公开目录相关信息，未发生任何行政事业性收费，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较好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扎实做好互联网子网站信息报送工作，对相关内容进行公开。按照相关要求，确定专人负责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互联网子网站信息上报工作，并报送联络员备案表。认真甄选有关外汇管理履职、外汇管理改革政策落实、外汇形势分析等信息，并搜集图片，严格按照保密工作要求，对报送内容进行审查。认真及时上报辖区外汇管理行政许可

事项情况，年内辖区未发生行政处罚事项。

（二）提高外汇管理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最新公布的行政许可项目，及时修订完善《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峪关市分局行政许可办理指南》，并进行公示，有效避免了管理与操作的随意性。在办理行政许可业务时，从受理、审查、决定到监督检查，都能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监管责任制，做到了依法行政。

（三）提升政务服务电子化水平，扎实推进“数字外管”建设。积极指导市场主体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业务系统互联网端办理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等行政许可业务，为企业节省了脚底成本，提高了政务服务的公开度和透明度。2023年，通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网上办理和现场办理，办理了12笔行政许可业务，其中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10笔、银行分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1笔、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1笔。

（四）夯实制度基础，认真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制度。为规范嘉峪关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甘肃省分局相关制度,认真修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峪关市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峪关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峪关市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嘉汇管〔2023〕13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嘉峪关市分局能够及时学习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相关政策法规，主动公开政务工作动态及办事指南，及时回复社会咨询，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工作动态信息质量不高，导致公众不能全面了解工作实际情况；二是信息公开渠道有限，一些信息公开时只能依赖传统的政务大厅、办公场所公告板（栏），导致公众无法方便地获取信息；三是信息公开的互动性不足，在信息公开时只注重信息的单向传递，缺乏与公众的互动交流。2024年，嘉峪关市分局将加大工作力度，集中解决存在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嘉峪关市分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峪关市分局

2024年1月10日